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要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主要交易

成立聯營企業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山東世紀陽光」	指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China Sunrise」	指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陽光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陽光」	指	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集團(包括(其中)若干董事，分別為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一組20位個別人士(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益瓏先生、吳蓉女士、汪峰先生、桑自謙先生、桑永華先生、王永慶先生、陳效雋先生、鄭法聖先生、左希偉先生、馬愛平先生、李仲翥先生、李華女士、郭建林先生、孫清濤先生、陸雨杰先生、胡剛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逸途」	指	逸途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藉此考慮及酌情批准成立聯營企業
「好晉」	指	好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C Fund III, L.P.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聯營企業」	指	根據聯營企業協議，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裝飾紙而將予成立的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訂立的聯營企業協議，內容有關成立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公司」	指	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一家為聯營企業之目的而將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成立的聯營公司
「聯營企業夥伴」	指	王子制紙及逸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 義

「王子制紙」	指 王子制紙株式會社，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日本的東京證券交易所集團(股份代號：38610)及大阪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861)上市
「訂約方」	指 聯營企業協議的訂約方，即山東世紀陽光、王子制紙及逸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eabright」	指 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主席)

施衛新先生 (副主席)

慈曉雷先生 (總經理)

張增國先生 (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

王俊峰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

濰坊市 (郵編：262400)

昌樂經濟開發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

王澤風先生

徐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廣東道5號海港城

海洋中心16樓1627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成立聯營企業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的公佈所披露，山東世紀陽光與王子制紙及逸途訂立聯營企業協議，以成立聯營企業。根據聯營企業協議，聯營企業公司於成立後將分別由山東世紀陽光、王子制紙及逸途擁有51%、29%及20%權益。聯營企業公司的主要業務將包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特種紙，特別是裝飾紙、醫療包裝紙及支票用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的公佈所披露，由於有關聯營企業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聯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聯營企業的進一步資料；及(ii)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聯營企業協議的重大條款載列如下。

聯營企業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2. 訂約方

- (i) 山東世紀陽光，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
- (ii) 王子制紙，其中一名聯營企業夥伴
- (iii) 逸途，其中一名聯營企業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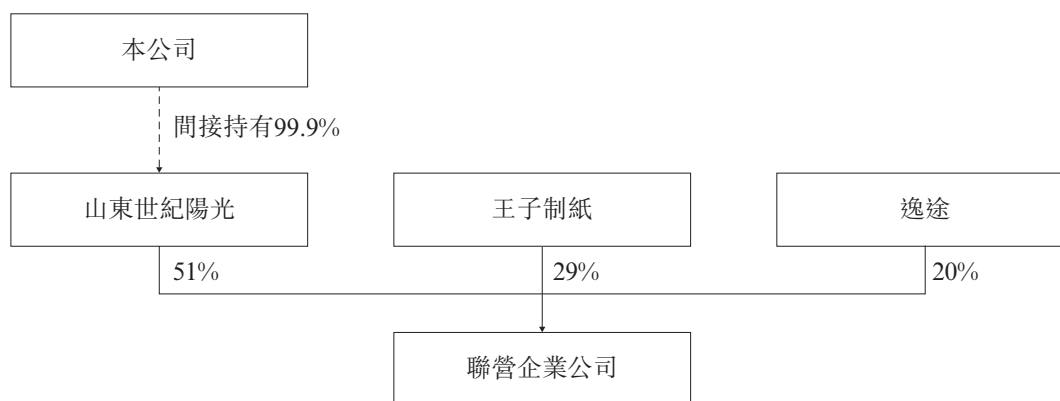
3. 主要條款

成立聯營企業之目的

訂約方已同意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成立聯營企業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特種紙，特別是裝飾紙、醫療包裝紙及支票用紙。

所有權

根據聯營企業協議，於聯營企業公司成立後，聯營企業公司將分別由山東世紀陽光、王子制紙及逸途擁有51%、29%及20%權益。下圖說明聯營企業公司於成立後的股權架構：



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營企業公司的投資總額（註冊資本除外）仍有待訂約方之間協定。

聯營企業公司的最高投資總額為人民幣608百萬元（相等於約741.10百萬港元），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3百萬元（相等於約247.44百萬港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203百萬元（相等於約247.44百萬港元）將由訂約方根據彼等各自於聯營企業公司所佔權益以現金或實物資產出資。因此，山東世紀陽光已承諾向聯營企業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3.53百萬元（相等於約126.19百萬港元）。

僅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而言，本公司已採取審慎方針，假設聯營企業公司的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即投資總額扣除註冊資本後的全數金額）人民幣405百萬元（相等於約493.66百萬港元）將會由山東世紀陽光出資，原因是有關訂約方各自就該等差額的出資比例、方法及方式均有待協定。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企業公司的投資總額	608
訂約方將向聯營企業公司作出的註冊資本出資	<u>203</u>
有待協定的投資總額	<u><u>405</u></u>

山東世紀陽光的最高資本承擔

根據上述有關山東世紀陽光將投資的投資總額的方針及就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山東世紀陽光的最高資本承擔(作為成立聯營企業公司的代價)將達人民幣508.53百萬元(相等於約619.86百萬港元)，其乃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有待協定的投資總額	405
山東世紀陽光將向聯營企業公司作出的註冊資本出資	<u>103.53</u>
山東世紀陽光對聯營企業公司的最高資本承擔	<u><u>508.53</u></u>

山東世紀陽光的職責

於聯營企業公司成立日期起一年內，山東世紀陽光須(其中包括)因應聯營企業公司的需要安排取得將注入聯營企業公司的實物資產的所有權證書，以及興建若干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山東世紀陽光將利用其在中國的銷售網絡，提升聯營企業公司的經營業績。

倘山東世紀陽光將全部或部分以現金形式就其所佔聯營企業公司註冊資本的部分出資，則該出資將會以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作出。倘山東世紀陽光將全部或部分以實物資產就其所佔聯營企業公司註冊資本的部分向聯營企業公司出資，則該等資產將為本集團當時所擁有者。

王子制紙的職責

王子制紙須(其中包括)協助處理生產前的籌備工作、為員工提供培訓、派員參與聯營企業公司的管理工作，並提供技術支援。

逸途的職責

逸途須(其中包括)向聯營企業公司提供有關製造裝飾紙、醫療包裝紙及支票用紙的技術支援。

董事會

聯營企業公司董事會須由七名董事組成。山東世紀陽光將有權委派四名董事(包括聯營企業公司董事會主席)，而王子制紙將有權委派兩名董事(包括聯營企業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逸途則將有權委派一名董事。聯營企業公司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二的成員須出席，方組成聯營企業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有關聯營企業公司架構或透過聯營企業公司進行投資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訂聯營企業協議及聯營企業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聯營企業公司的終止、解散或清盤、批准或修訂聯營企業公司的重大計劃(比如經營、財政預算及投資計劃)以及變更聯營企業公司的股本或債務結構)均必須經出席聯營企業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的全體董事通過。聯營企業公司董事會的若干其他重大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聘用或終止僱用聯營企業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層、質押聯營企業公司的權益以及發起、商議或解決重大訴訟或仲裁)均必須經出席聯營企業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大多數董事通過。聯營企業公司董事會的其他決議案均必須經出席聯營企業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的過半數董事批准。

監事委員會

聯營企業公司監事委員會須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聯營企業公司僱員須提名一名監事，王子制紙須提名一名監事，而逸途須提名一名監事。監事委員會主席須由監事中選出。

潛在進一步收購山東世紀陽光的資產

倘山東世紀陽光以實物資產向聯營企業公司出資，則聯營企業公司與山東世紀陽光須於訂約方初始註冊資本到位之日起三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簽立資產轉讓

協議，致使聯營企業公司將向山東世紀陽光收購用作製造裝飾紙的額外生產設施。本公司將於簽訂上述資產轉讓協議及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4. 條件

成立聯營企業須待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成立聯營企業公司須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

成立聯營企業的理由及得益

憑藉王子制紙及逸途於生產特種紙方面的專業知識，董事相信，聯營企業夥伴可向聯營企業貢獻彼等各自的優勢，從而加強本公司生產特種紙的專有技術及將本公司產品種類擴大至涵蓋特種紙範疇，為本公司帶來競爭優勢。董事認為，聯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僅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而言，山東世紀陽光將就成立聯營企業公司出資的最高資本金額達人民幣508.53百萬元(相等於約619.86百萬港元)，有關成立聯營企業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聯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China Sunrise、好晉及Seabright各自對成立聯營企業的書面批准。由於China Sunrise、好晉及Seabright合共持有470,275,9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59%)，且倘股東特別大會乃就批准成立聯營企業而召開，股東均毋須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概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成立聯營企業。

有關王子制紙的資料

王子制紙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日本的東京證券交易所集團(股份代號：38610)及大阪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861)上市。王子制紙主要從事：(i)生產、加工及銷售紙品，包括印刷及書寫用紙、包裝及禮物包裝紙、無碳紙、家居產品、箱板原紙及

董事會函件

紙板；(ii)生產及銷售終端產品，如瓦通紙及盒板紙箱、紙板箱、塑膠、感熱紙、膠紙及即棄式紙尿片；(iii)生產及銷售造紙用化學品及包裝設備；及(iv)維護王子制紙所擁有的森林。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王子制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逸途的資料

逸途為一家僅為投資於聯營企業公司而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尤其是持有其於聯營企業公司的股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逸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山東世紀陽光的資料

山東世紀陽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白面牛卡紙、輕塗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按產量計算最大的白面牛卡紙及輕塗白面牛卡紙製造商之一。本集團的產品包括白面牛卡紙、輕塗白面牛卡紙、紙管原紙及特種紙產品。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成立聯營企業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匯率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0.8204元：1.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閱下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9至122頁；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2至128頁；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9至126頁；及
-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8至36頁。

所有該等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paper.com.cn。

2. 本集團的債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總債務人民幣5,017.0百萬元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095,600
應付票據	90,000
融資租賃項下之債務	298,370
已貼現票據融資	<u>1,533,000</u>
	<u><u>5,016,970</u></u>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於計及本集團的預測經營現金流、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在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包裝紙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現時經營五條生產線，年度設計產能合共約為1,100,000噸。根據中國造紙協會核實的統計數字，按產量計算，本集團為二零一一年之中國十大紙品製造商之一。

包裝紙品出現轉用中高檔紙品的市場趨勢，該等中高檔紙品的塗層更薄，且更為環保並具有更佳的印刷質素。

本集團已於其電力及蒸汽廠房、污水處理、廢紙回收站、運輸工具及中國廣泛的銷售網絡的支持下全面整合製造設施。與中國的其他包裝紙品製造商相比，本集團有能力開發新產品，並率先成為中國首批可提供優質且能迎合市場趨勢的產品的供應商之一。

中國的城市化正在加速及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經濟適用房的建設，從而令中國裝飾紙的需求暢旺。

本集團、王子制紙及逸途將會組成一支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管理聯營企業公司的營運。憑藉王子制紙及逸途於生產特種紙方面的專業知識，加上本集團製造紙品的專有技術及經驗，董事相信，聯營企業公司已做好準備，利用中國裝飾紙需求持續增長以把握龐大的商機。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總資產預期會有所增加。本集團於有關聯營企業公司於投入運營前之調整及商業化生產之初步階段期間或會就成立聯營企業公司錄得少量虧損。然而，董事認為，於聯營企業公司在其最佳狀況下營運其生產設施後，其將會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董事相信，成立聯營企業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另一個寶貴的收入及利潤來源。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合約將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慈曉雷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合約將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徐放先生及王俊峰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等各自己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所列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徐燁先生及王澤風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等各自己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所列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梁炳成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已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所列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3.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東興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之權益 ⁽¹⁾	325,387,052	40.54%
	實益擁有人	4,362,000	0.55%
施衛新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之權益 ⁽¹⁾	325,387,052	40.54%
張增國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之權益 ⁽¹⁾	325,387,052	40.54%
慈曉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9,000	0.10%

附註：

- (1)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連同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統稱為「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互相積極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所有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由於China Sunrise由中國陽光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則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故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承授人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僱員	1.505港元	800,000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僱員	1.505港元	800,000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僱員	1.505港元	800,000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向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供按行使價每股3.01港元認購1,6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完成的紅股發行，該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已調整至3,200,000股股份及每股1.505港元。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China Sunrise	好倉	實益權益	325,387,052	40.54%
中國陽光 ⁽¹⁾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25,387,052	40.54%
控股股東集團 ⁽²⁾	好倉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之權益	325,387,052	40.54%
好晉	好倉	實益權益	73,547,674	9.16%
LC Fund III, L.P. ⁽³⁾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LC Fund III GP Limited ⁽⁴⁾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Right Lane Limited ⁽⁵⁾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⁶⁾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能光 ⁽⁷⁾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Seabright	好倉	實益權益	71,341,244	8.89%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 ⁽⁸⁾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1,341,244	8.89%
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⁹⁾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1,341,244	8.89%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¹⁰⁾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1,341,244	8.89%
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 ⁽¹⁰⁾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1,341,244	8.89%

附註：

- (1) 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故中國陽光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互相積極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所有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而控股股東集團則擁有中國陽光的全部權益，故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LC Fund III, L.P.擁有好晉的全部權益，故LC Fund III, L.P.被視為於好晉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LC Fund III GP Limited為LC Fund III, L.P.的一般合夥人，故LC Fund III GP Limited被視為於好晉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由於Right Lane Limited控制LC Fund III GP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Right Lane Limited被視為於好晉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由於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Right Lane Limited的全部權益，故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好晉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由於王能光先生控制好晉，故王能光先生被視為於好晉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由於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擁有Seabright的全部權益，故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被視為於Seabright所持有的71,341,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由於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eabright所持有的71,341,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各自控制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各自被視為於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所持有的71,341,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已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

4.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以及並無未了結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5.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由山東世紀陽光(作為競標人)與臨沂正大拍賣有限公司(作為拍賣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拍賣協議，內容有關山東世紀陽光參與資產收購拍賣；
- (ii) 由山東世紀陽光與臨沂正大拍賣有限公司就確認山東世紀陽光以人民幣203百萬元成功競標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拍賣確認書；及
- (iii) 聯營企業協議。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秘書為吳卓謙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其後十四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c)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及
- (f) 本通函。